

中央研究院九十年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廿分

地點：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演講廳

出席：李遠哲 朱敬一 周文賢 姚永德 周大新 呂光烈 郭本垣 李德財 陳孟彰 陳珍信
趙晨慶 張大釗 林耀輝 邵廣昭 王惠鈞 邱式鴻 孫以瀚 李旭東 黃寬重 陳弱水
劉益昌 劉增貴 黃應貴 呂芳上 黃克武 傅祖壇 彭信坤 江豐富 林正義 郭實渝
趙綺娜 鄭麗嬌 梁其姿 瞿宛文 楊文山 劉孔中 胡春田 章英華 張茂桂 鍾彩鈞
劉翠溶 何大安 莊英章 葉義雄 吳金洌 魏慶榮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黃重國
吳家興 林誠謙

請假：李太楓(郭本垣代) 余水倍(郭本垣代) 汪治平(張大釗代) 蕭介夫(林耀輝代) 沈
哲鯤(孫以瀚代) 袁小玲(孫以瀚代) 陳垣崇(李旭東代) 王 寧(李旭東代) 楊
寧蓀(楊淑美代) 陳永發(劉素芬代) 張靜貞(彭信坤代) 何文敬(趙綺娜代) 張彬
村(胡春田代) 廖弘源(李超煌代) 鍾邦柱(魏慶榮代) 梁啟銘(張正岡代) 呂碧蓮
(趙克貞代) 張啟雄

主席：李遠哲院長

紀錄：白乃文

宣讀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續聘沈哲鯤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止。
- 二、聘黃鵬鵬先生為動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續聘李德財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四、聘黃顯貴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止。
- 五、聘陳垣崇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止。
- 六、聘程毅豪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三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止。
- 七、續聘劉翠溶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八、續聘孫以瀚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九、聘袁小玲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續聘李旭東先生及王寧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均自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續聘何建明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二、續聘陳孟彰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三、聘王秋鳳女士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四、續聘林耀輝先生為植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五、續聘趙淑妙女士為植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六、請周大新先生繼續代理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七、請呂光烈先生繼續擔任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八、聘劉益昌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組組主任，聘期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本院「組」組織調整定案止。
- 十九、聘王明珂先生兼代歷史語言研究所文字學組組主任，聘期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本院「組」組織調整定案止。
- 二十、續聘陳永發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一般近代史組組主任，聘期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至本院「組」組織調整定案止。
- 廿一、請鍾彩鈞先生繼續代理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廿二、請李有成先生繼續兼代總辦事處秘書組組主任，聘期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廿三、聘張瑞德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止。
- 廿四、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七名提請備查：（「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修正前通過者）
- 物理研究所擬聘李湘楠先生為研究員案。
- 物理研究所擬聘侯書雲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物理研究所擬聘蘇維彬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化學研究所擬聘李文山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植物研究所擬聘鄭萬興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楊文欽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邱仲麟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廿五、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四名提請備查：(「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修正前通過者)

數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振芳先生為研究員案。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研究助理翁佳音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副研究員魏培泉先生為研究員案。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兼任副研究員辛在勤先生為兼任研究員案。

廿六、動物研究所研究員吳金洌先生獲美國專利局核准「魚類類胰島素生長因子II之啟動子(Fish 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II Promoter)」，應用於基因生物科技(核准字號US 6,207,817B1)，自二〇〇一年五月廿七日起生效二十年。

廿七、本院生物組院士暨植物研究所通信研究員楊祥發前副院長，於五月十九日榮獲日本名古屋大學(Nagoya University)頒贈榮譽博士學位。楊前副院長日前並獲聘為台灣大學「特約講座教授」。

廿八、動物研究所出版之《動物研究學刊》(Zoological Studies)，榮獲九十年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生物醫農類之「傑出期刊獎」，該學刊自八十三年起連續第八次獲此殊榮。

廿九、植物研究所之《植物學彙刊》(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經評定榮獲九十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傑出期刊獎」，該期刊自七十九年以來已連續十二次獲獎。

三十、國科會八十九學年度研究獎勵費(含傑出、甲種、乙種)本院傑出研究獎勵費獲獎人計二十人，一般研究獎勵費獲獎人計三二四人，其中甲種三〇七人，乙種十七人。傑出研究獎勵費獲獎人名單如下：

阮希石(數學研究所研究員)

黃顯貴(統計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高弘(地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林納生(植物研究所研究員)

吳金洌 (動物研究所研究員)
李秀敏 (分子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員)
沈志陽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鄭泰安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陶秘華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鍾經樊 (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鄧育仁 (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
臧振華 (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賴明宗 (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
簡正鼎 (分子生物研究所助研究員)
林陽生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陳儀莊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楊建成 (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李有成 (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許雪姬 (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檔案館館主任)
梁其姿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卅一、本院九十年年度半年結算執行結果表及截至九十年六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狀況分析表 (如附件一) ，九十年年度半年結算執行結果如下：

歲入類：預算數八三、三〇一、〇〇〇元，分配數三七、五四一、〇〇〇元，收入實現數三八、五八二、三〇一元，執行率一〇二·七七%。

經費類：預算數五、一三九、三二二、〇〇〇元，分配數二、五五六、六四八、〇〇〇元，執行數二、〇八六、〇四五、二〇八元 (其中含實支數一、九一九、一九二、九四二元，暫付數一六六、八五二、二六六元) ，執行率八一·五九%。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化學研究所擬聘陸天堯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所（處）八十九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八十九學年度各所(處)研究人員考績案，前經本院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人事字第九〇一六〇一七三五一號函請各所(處)先行辦理初評，並擬具各應考人等第後報院在案。

謹將本院各所(處)辦理八十九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有關規定說明如次：

本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凡八十九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到職，至九十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學年度年終考績；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到職，至九十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辦理另予考績。

本院各所(處)辦理研究人員考績，應以受考人工作及操守優劣作為考核依據，考列甲、丙、丁等者，須符合本院民國八十六年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之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條件之一。

前條所稱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如左：

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須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出版專書，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出版學術論文，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領導或從事研究，績效優良者。
主持及協同主持大型計畫，著有成效者。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擔任中心議題主講人者。
獲得重要學術獎賞者。
協助所務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者。

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丙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者。

操守不良，有損本院聲譽，經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丁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且經所(處)務會議審議確認者。

品行不端，損害本院聲譽，年度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以上處分者。

本標準第三、四項關於有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之起算日期，以八十六年八月一日為準。

有左列狀況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第三、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院院士。

最近六年內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最近六年內曾獲其他重要學術研究獎，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參與院內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績效卓著，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從事大型或繁難之研究，需較長時間始能有研究成果，經所(處)審議確認，並報院方核定在案者。

奉准帶職帶薪在進修期間者。

其他因病或特殊原因致未從事研究工作，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本院各所(處)八十九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除研究助理、助理部分，業於本(九十)年八月三日提報本院第一四九次人事委員會審議外，謹檢附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考列甲等人數統計表、考績清冊，敬請 審議(統計表及考績清冊會中分發，會後收回)。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行政或公務人員處理公務不力、推諉責任、或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實，應如何處置，提請討論。
【資訊所李德財所長提】

說明：

- 一、行政人員處理公務之便，所接觸到或取得之資料應視同「特殊」資料，尤其是有牽涉個人隱私、升等審查報告等敏感性之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不相干」之人士洩露。
- 二、本院員工名錄應屬於此類資訊，同仁私宅電話，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透露。該名錄封面之背面亦有明顯註明「限於公務使用參考嚴禁轉載，調離現職應列入移交」字樣。
- 三、如果行政人員或其他同仁，有違反上述作業程序，應該如何處理？院方是否有一明確懲戒辦法？

人事室黃主任說明：本院自八十六年起即發布實施「中央研究院行政技術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明訂

行政技術人員需接受懲戒之情形與處罰程度。

莊處長說明：本院設有「考績委員會」，委員係由各單位票選產生，本院行政技術人員之獎懲案件，先由各單位主管簽報，請人事室提經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請院長核定。

主席裁示：

- 一、請人事室撰稿刊登《週報》，提醒全院同仁嚴守公務人員業務保密原則及相關法令。
- 二、各單位如發現同仁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本院相關法規，應立即追究責任，簽報院方依法處理。

學術諮詢總會吳金洌執行秘書補充報告：

有關本院招收國際研究生乙案，經多次與台大協商後，七月廿六日由教育部曾部長邀集李院長、台大陳校長及雙方相關主管開會，初步結論如后：

- 一、教育部非常支持本院與台大合作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因現行法規中學程無法授予學位，先以試辦名義辦理。另考量照顧學生學籍、就學權益、退學、申訴問題，故將國際研究生之學籍仍歸屬於台大合作系所。
- 二、台大為辦理招收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如需新增行政單位及人員，應依程序修正組織規程送教育部核定。
- 三、招生方式國內外學生均採申請入學制，惟應符合公開招生之精神，並顧及學生之學術水準及語言能力。國內外學生暫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學生。
- 四、教育部對於大學學生數採總量管制，國際研究生招生名額原則同意專案核增，惟仍由總量中調整。

- 五、畢業證書之授予仍依現行「學位授予法」規定辦理，初期由台大頒授，可附註：「係由中央研究院合作之學程完成學位」，以符體制，並由本院院長及台大校長於畢業證書共同署名。
- 六、獎學金初期由本院編列，長期則由教育部及本院各編列五十%。
- 七、服務於國際研究生學程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權利義務，應於合約中特別載明並遵照辦理。學校與本院將訂定合約，各學程可另訂細部規範。試辦之辦法陳報教育部。
- 八、國際研究生學程已送請七所大學參考，現已有清大、交大及中央大學表達合作興趣。教育部建議可參考本院與台大之合作模式，推展至其他大學。